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0”事故调查报告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
(二) 工程概况	- 3 -
1.工程基本情况	- 3 -
2.工程编制情况	- 3 -
3.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 3 -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1.发包方安全管理情况	- 4 -
2.承包方安全管理情况	- 4 -
3.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教育情况	- 4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
(六) 人员伤亡情况	- 6 -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8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认定	- 10 -

2026年7月10日12时16分左右，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在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733米水平附近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批准，7月10日成立了由旗委常委、旗政府常务副旗长任组长，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7·1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本着“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开展调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发包单位：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成立日期：1998年3月，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楚绪海，注册资本：伍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元（人

民币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1149545238，经营范围：锌矿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铅、锌、铜、铁矿浮选；矿产品、建材、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采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 安许证字〔2024〕006943 号，许可范围：铁矿、铜矿、铅矿、锌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2.承包单位：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矿业科技大厦 1 幢 2101 室，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森林，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5777346821（1/5），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工程、矿山井巷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路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开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FM 安许证〔2025〕CCJ007 号，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 3 个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 8 个项目），有效期：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311566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红岭铅锌矿采掘工程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为：红岭铅锌矿范围内采出矿、掘进、设备设施安装、管线架设、安全支护、零星辅助工程等。

2.工程编制情况

2023 年 3 月，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 165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地下开采系统安全设施设计》，并出具了工程设计图纸。

3.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采掘工程合同》，合同工期 2 年；2026 年 4 月 1 日与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采掘工程合同》，合同工期至 2027

年3月31日，工程地点在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发包方安全管理情况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从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项目开工后，按照公司对发包工程的管理职责，每班次安排1名带班领导及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方的作业现场进行跟班巡查。

2026年7月10日，事故发生当天八点班，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带班领导为安全副矿长王某，带班安全员为纪某某。

2.承包方安全管理情况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每班次安排1名带班领导及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跟班巡查。

2026年7月10日，事故发生当天八点班，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带班领导为机电副经理张某某，带班安全员为钱某某。

3.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教育情况

2026年3月25日，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采掘工程技术交底》（合同编号：GC-YY-F2026023），

死者王某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参加了共 9 天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且每年度完成企业 24 学时再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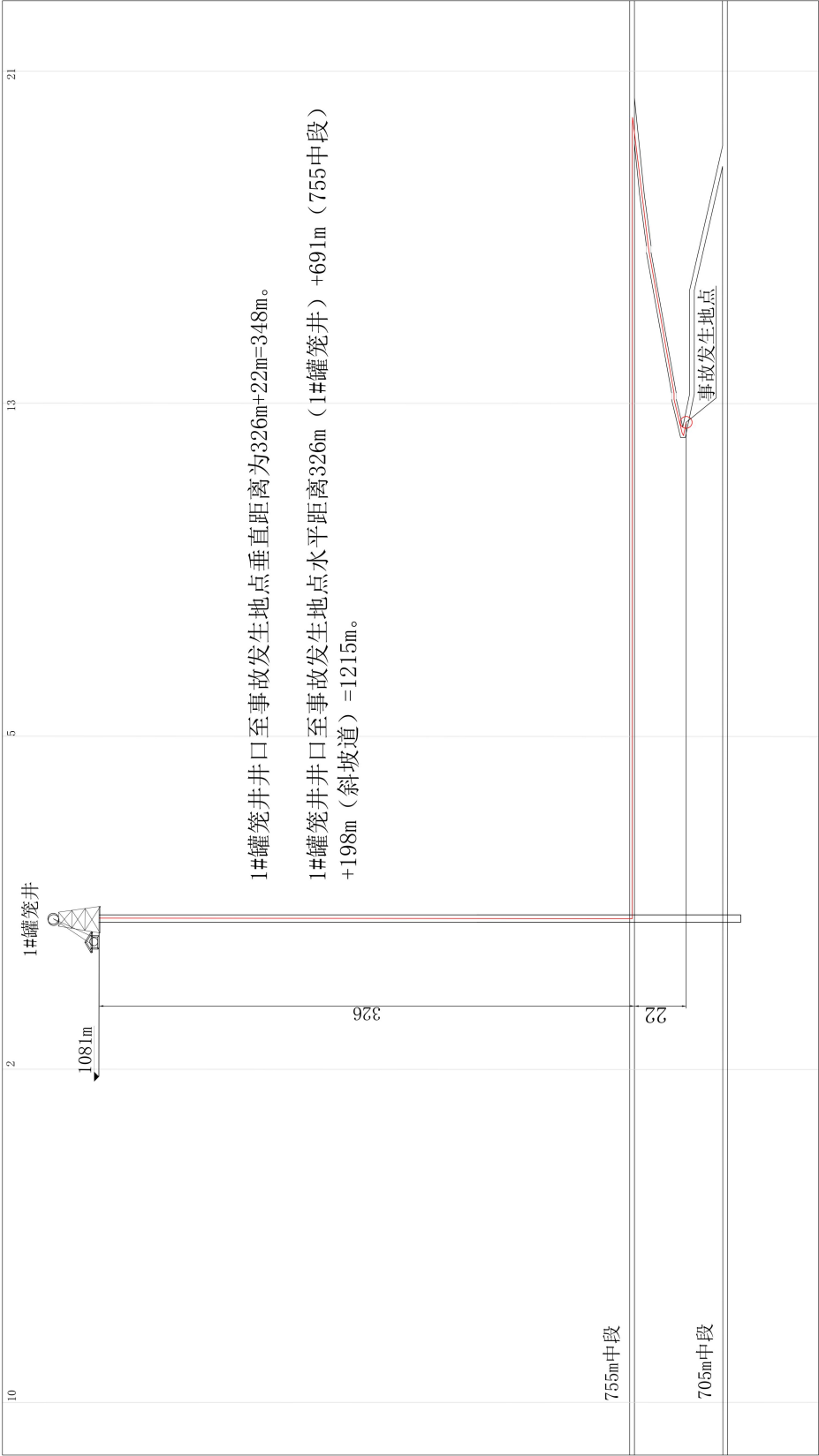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0 日八点班，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铲运机司机金某驾驶铲运机在井下斜坡道 733 米水平附近进行路面清理作业，整改工王某某、范某某二人辅助金某作业，将淤泥清理至铲运机铲斗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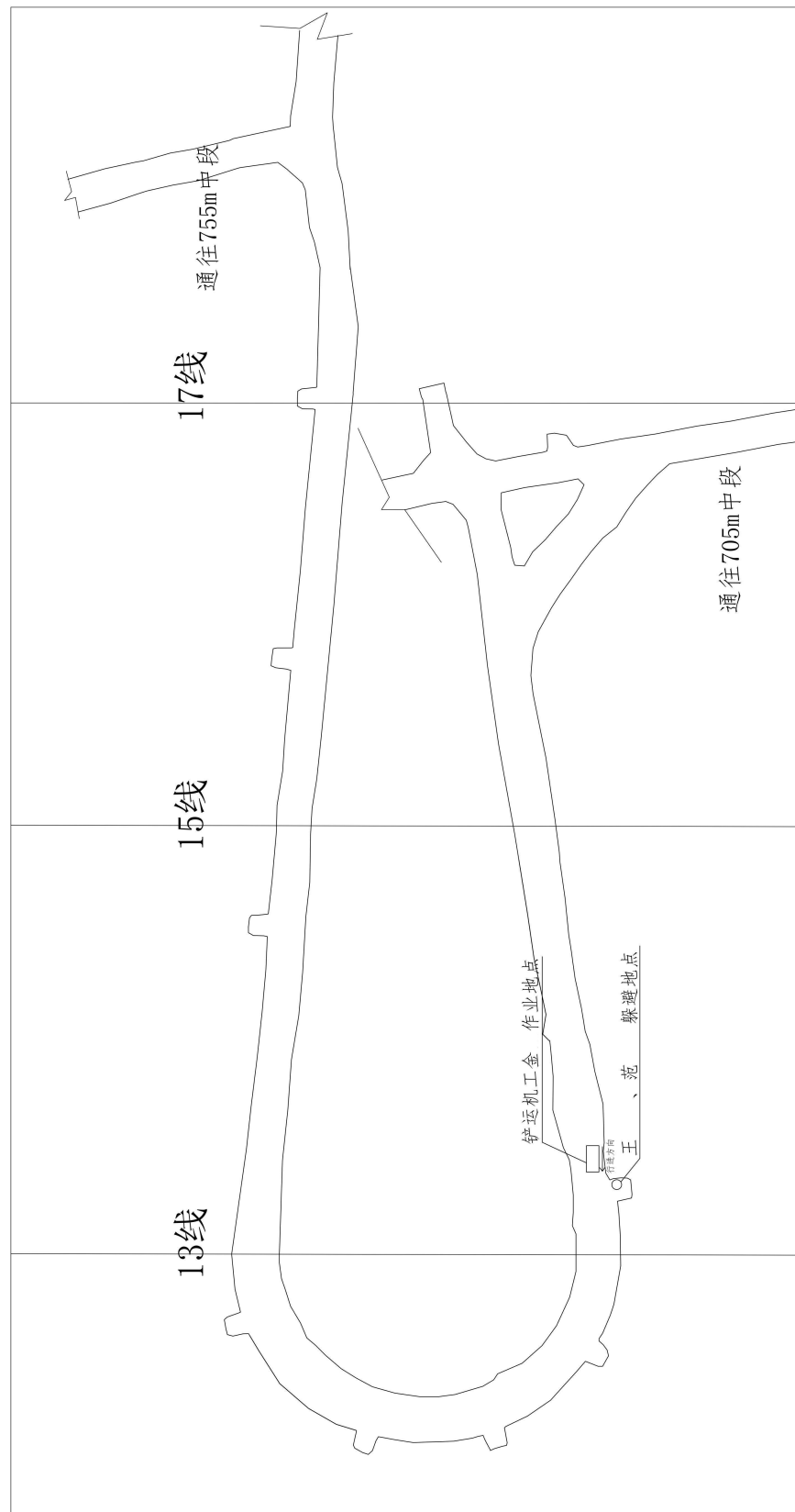
12 时 16 分左右，金某驾驶铲运机由斜坡道坡下距离躲避硐室 10 米左右处向上清理淤泥，此时范某某和王某某在该斜坡道躲避硐室内，范某某呈站姿、王某某呈蹲姿。当铲运机低速行驶过躲避硐室时，躲避硐室内的王某某由蹲姿起身突然向前倾倒，身体左侧腹部与铲斗左侧铁板相撞，相撞后王某某受伤，侧倒在躲避硐室（身体左侧着地）。

(五) 事故现场情况

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0”事故现场剖面图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7·10”事故现场平面图



（六）人员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伤害程度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王某某	男	46岁	整改工	死亡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镇四方城村一组	150422xxxx xxxx1818	已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时16分，维修工李某某向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队长卢某打电话报告发生事故；

12时18分，卢某让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采购员崔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

13时20分，卢某向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楚某某打电话报告发生事故；

13时24分，楚某某安排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张某去了解事故情况；

13时46分，张某向楚某某打电话报告事故初步情况；

13时48分，张某向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报告发生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范某某前往755米水平修理硐室找到队长段某

和维修工李某某，告知发生了事故。此时，金某将王某某放在铲斗里平躺用最低档速度从事故现场往井口方向送，走到七中段斜坡道下斜口时，遇到前来救援的段某等人。之后，段某前往1号罐笼井井口拿担架，金某继续驾驶铲运机将王某某送至修理硐室，遇到前来帮助救援的李某某。到达修理硐室后，金某前往井口方向接应段某拿来的担架，段某前往7200采场找到凿岩工于某某和凿岩工额某某，让2人前往事故现场帮助救援。段某则前往1号罐笼井口打电话要罐笼。

12时23分，罐笼到达755米水平，王某某被金某、李某某、于某某和额某某4人用担架抬上罐笼，运往井上。

12时25分，罐笼升至地面，王某某被抬上项目部准备的私家车上（车牌号：辽DQ5888），由司机柴某驾驶，将伤者王某某送往林东镇。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时58分，项目部车辆于三道井子村附近与巴林左旗中蒙医医院的救护车对接，随车医生对王某某进行了约30分钟的抢救后，因项目部人员赵某某已在巴林左旗人民医院挂号，准备对王某某进行临床救治，随即柴某便驾驶着项目部车辆将王某某送往巴林左旗人民医院抢救。

14时20分左右，王某某经巴林左旗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人员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未影响救援速度。

三、事故认定

根据 202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赤峰大学附属医院器官病理诊断意见书》（赤附医【2026】病鉴字第 W2026005 号）尸检器官病理诊断：死者王某某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动脉粥样硬化Ⅳ级。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左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主动脉根部动脉粥样硬化Ⅲ期。左心室壁及室间隔陈旧性心肌梗死，心肌细胞灶状水肿。大脑神经细胞水肿。左、右侧肺淤血、肺水肿，肺气肿。肝挫伤，裂伤伴出血。脾挫伤，裂伤伴出血。肾小管上皮浊肿。肾小动脉玻璃样变性。一侧肾脏单纯性肾囊肿。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左）公（司）鉴（尸）字[2026]2033 号）论证：尸检所见王某某的损伤特征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形成。其肋骨骨折出血量少，胸腔无出血，胸腔脏器无损伤，系医源性损伤。尸检见王某某心脏变大，冠状动脉粥样硬化。解剖脏器病理见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动脉粥样硬化Ⅳ级。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左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左动脉根部动脉粥样硬化Ⅲ期。左心室壁及室间隔陈旧性心肌梗死，心肌细胞灶状水肿，说明其存在严重心脏疾病。尸检见王某某左腰背部紫色皮下出血、软组织肿胀。解剖见腹腔积血 1500 毫升，腹膜后大血肿。肝脏、脾脏破裂，左肾周血肿。综合分析

其死亡原因系受到钝性外力作用致腹腔多脏器破裂，失血死亡。鉴定意见为：王某某的死亡原因系受到钝性外力作用致腹腔多脏器破裂，失血死亡。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补充鉴定书》（（左）公（司）鉴（尸）字[2026]2040 号）论证：王某某腹腔出血量较少，未达致死标准，腹腔未见凝血块，死亡急促。脏器病理诊断存在严重心脏疾病。经了解调查案情，结合王某某事发时的异常行为，分析认定王某某系突发心脏疾病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外伤使心脏病情加重，失代偿而死亡。鉴定意见为：王某某系突发心脏疾病而死亡。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研判，死者王某某工作期间，突发心脏疾病致使发生意外，造成外伤导致心脏病情加重，失代偿而死亡。根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矿山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岗位上，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死亡的，按照规定程序核销。

综上，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项目部“7·10”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16 日